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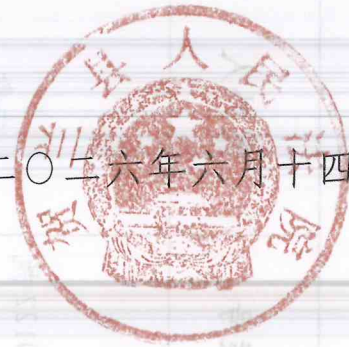
##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21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4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陆娟申请王泓龙婚姻 家庭纠纷	(2025)宁0122执 恢174号	牛鑫	32560元	本案被执行人王泓龙在本院有其 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案 号为(2025)宁0122执3214号， 申请执行行人牛鑫与被执行人王泓 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向该案 件分配32560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18695259656
2	汪新虎与张玉龙借款 合同纠纷	(2024)宁0122执 2678号	杜云	1060.8元	本案被执行人张玉龙在本院有其 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案 号为(2023)宁0122执1581号， 申请执行行人杜云与被执行人张玉 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 件分配1060.8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18695259656
3	申请执行人宁夏海亮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郁晓凤物业 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2019)宁0122 执764号	宁夏世贸天成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元	申请执行人宁夏海亮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郁晓凤物业服 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行人 宁夏海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更	张旭旻 15809605577

4	申请执行人宁夏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274号	曾红喜	60444.9元	申请执行人宁夏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向向本院交纳案款1524198元, 因被执行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在本院还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故向本院(2026)宁0122执1268号案件分配60444.9元	为宁夏世贸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故将本案中债权203元发还给宁夏世贸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申请执行人宁夏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274号	曾红喜	7521元	申请执行人宁夏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向向本院交纳案款1524198元, 因被执行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在本院还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故向本	申请执行人宁夏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向向本院交纳案款1524198元, 因被执行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在本院还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故向本	

						院(2026)宁0122执1267号案件分配7521元	
6	申请执行人宁夏顺时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占岭、赵永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1786号	杨维军	500元		因被执行人吴占岭在本院有关联未结案件,即(2023)宁0122执2542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杨维军与被执行人卜楷、吴占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以按照案件执行标的数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至(2023)宁0122执2542号案件500元	马刚 18695259650
7	申请执行人宁夏顺时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占岭、赵永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1786号	贺兰县秉鹏机械租赁服务部	3397元		因被执行人吴占岭在本院有关联未结案件,(2023)宁0122执3232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贺兰县秉鹏机械租赁服务部与被执行人赵永福、吴占岭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所以按照案件执行标的数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至(2023)宁0122执3232号3397元	马刚 18695259650
8	申请执行人林伟强与被执行人宁夏新艺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053号	何炎基	40000元		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未执行完毕,既(2025)宁0122执1048号申请执行人何炎基与被执行人宁夏新艺玻钢化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玻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分配40000元，公示后予以发放		
9	申请执行人杨宏秀与被执行人杨宏艳、丁学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恢464号	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	1620元	本案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宏艳名下亲水嘉苑房屋，产生拍卖费用1620元，公示后向拍卖公司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发放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10	申请执行人杨宏秀与被执行人杨宏艳、丁学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恢464号	赵志丹	9908.73元	本案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宏艳名下亲水嘉苑房屋，买受人赵志丹垫付被执行人杨宏艳应当缴纳税款9908.73元，对于垫付款项应当公示后退还买受人赵志丹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11	申请执行人杨宏秀与被执行人杨宏艳、丁学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恢464号	杨宏元	291元	本案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宏艳名下亲水嘉苑房屋，在另案(2025)宁0122执3809号案件中，杨宏元申请执行杨宏艳的案件，也产生垫付费用291元，对于垫付费用，应当公示后先行发放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12	申请执行人徐向奇与被执行人徐向村劳务合同纠纷	(2016)宁0122执249号	徐志宁	1541元	被执行人徐向村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向申请执行人徐志宁与被执行人徐向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19)宁0122执恢34号转入1541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 张翔)18695259552			

13	被执行人马亮罚金一案	(2022)宁0122执714号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80元	本案被告单位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永康店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下设分支机构，无独立对公收款账户，申请法院将执行到位案款转入“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账户内	豆伟涛（法官助理 张翔）18695259552
----	------------	------------------	----------------	------	---	----------------------------